

原告 旭霖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登評

訴訟代理人 段奇琬律師

被告 友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曉君

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9日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以新臺幣（下同）2,250萬元向被告採購碳纖散熱膏建廠工程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原告並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給付被告定金900萬元。

(二) 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約定，被告應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系爭設備之交貨及安裝，惟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始於113年2、3月間交付系爭契約報價單序次1、2之10軸碳纖輾壓機、2軸碳纖破碎機各1台，兩造並於113年8月5日協商，被告表示會於113年8月7日前提出施工期程規劃，然

01 其迄今未為任何給付，陷於給付遲延，原告依民法第235
02 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第1項規定，以起訴狀繕
03 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259條
04 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900萬元。

05 (三) 系爭契約第2條第3款另約定，被告逾期罰款每日1萬元，
06 上限為合約總金額百分之10即225萬元，自系爭契約約定
07 之給付期限112年6月30日至今，被告遲延給付日數已逾
08 225日，應依約給付原告違約金225萬元，爰依系爭契約之
09 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35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第
10 1項、第259條第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四)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1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 兩造於111年12月間開始洽談，當時原告同意系爭設備需
16 費時6月才能完成交貨，被告於111年12月20日提供報價
17 單，並於擬定系爭契約初稿時，將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交
18 貨期限記載為6個月後即「簽約後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交
19 貨」。被告於112年3月9日將系爭契約用印交付原告時，
20 漏未更改交貨期限，經被告通知，原告表示不會以此期限
21 要求被告完工等語，故被告未修改系爭契約。

22 (二) 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原告應給付被告定金900萬
23 元，然其遲至112年4月13日始給付600萬元，又於112年11
24 月6日方確定施工廠房地點為桃園市○○區○○路000巷0
25 弄0號，更遲至113年5月8日方給付定金餘額300萬元，已
26 給付遲延1年餘。又被告已經完成系爭契約報價單序次1、
27 2、4、5、9、10、13等設備，且序次11設備經原告嗣後指
28 示不用安裝。

29 (三) 原告於施作工程期間因急需碳粉做成樣品供原告之客戶測
30 試，要求被告先於原告工廠任一處完成系爭契約報價單序
31 次1之設備進行研磨，故被告於113年1月間完成上開設備

01 交貨並進行安裝，且應原告要求，先行代操作進行初期碳
02 絲研磨作業，詎被告於113年3月12日發現原告工廠電源未
03 有接地線而停工，於同年4月10日方修復，完成研磨作業
04 後，被告再將上開設備拆解，並做最後之系統位置定位安
05 裝工程；原告另介紹被告為原告之客戶趕製空污防治系統
06 工程，凡此種種均影響被告工程進度。

07 (四) 系爭契約非以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依民法
08 第502條、第503條規定，原告不得解除系爭契約，且原告
09 未定相當期間催告被告履行，亦不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
10 解除系爭契約。

11 (五) 系爭契約第2條第3款雖有逾期違約金之約定，惟原告給付
12 定金遲延達1年餘，且工程之遲延不可歸責於被告，故原
13 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縱工程之遲延可歸責於
14 被告，被告已經完成部分設備，應依民法第251條、第252
15 條規定酌減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

16 (六)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17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
19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
21 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
22 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3 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
24 償還之，民法第235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第25
25 9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第3款約定：
26 「交貨期限：簽約後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交貨。」「乙方
27 預期（按：原文如此，應為「逾期」之筆誤）罰款每日新台
28 幣1萬元，上限為合約總金額10%。」第3條第1款、第4款約
29 定：「設備之安裝與驗收：乙方保證依約定之交貨期限內，
30 逐步將設備交貨或安裝完成於甲方所指定的地點，若有無法
31 如期完成，須確實呈報甲方並討論因應措施。」「交貨安裝

01 場所：新竹縣○○鄉○○村○○○000○0號。」（見本院卷
02 第23頁）。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關於返還定金之請求：

05 1.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3月9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
06 於112年4月13日、113年5月8日給付定金合計900萬元予被
07 告；被告至今尚未將系爭設備全部交貨及安裝，兩造於
08 113年8月5日進行協商，被告表明將於113年8月7日前提出
09 施工期程規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匯款申請
10 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3年8月5日協商書等
11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7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2 信為真實。

13 2. 被告依約應交付並安裝系爭設備，其清償期為系爭契約第
14 2條第1款約定之「2023年6月30日前」即112年6月30日，
15 其清償地即系爭契約第3條第4款約定之「新竹縣○○鄉
16 ○○村○○○000○0號」，被告既已按此等條款與原告合
17 意並簽訂系爭契約，自應按該等條款履行交貨安裝之義
18 務，始合乎債之本旨。

19 3. 被告雖抗辯：原告同意6個月後才交貨，且表示不會以系
20 爭契約約定之交貨期限要求被告完工云云，然未舉證以實
21 其說；被告另抗辯：原告於112年11月6日始確定施工廠房
22 地點云云，顯與系爭契約之約定不符；被告又抗辯：原告
23 遲付定金達1年餘云云，然此等情事並不影響被告就給付
24 遲延可否歸責之認定；被告復抗辯：原告要求先完成系爭
25 契約報價單序次1之設備、代行操作進行初期碳絲研磨作
26 業云云，該部分雖非被告依系爭契約應負之義務，然被告
27 既未拒絕，而按原告請求為之，縱因此影響交貨安裝，亦
28 應自負其責；被告末抗辯：原告另介紹被告為原告客戶趕
29 製空汙防治系統云云，然被告本應自行評估是否可在系爭
30 契約約定之期限內完工，再行決定是否為原告介紹之客戶
31 趕製空汙防治系統工程，被告因此給付遲延者，顯可歸

01 責。被告上開抗辯，均於法無據，應無可採。

02 4. 被告雖抗辯：系爭契約非以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
03 要素，依民法第502條、第503條規定，原告不得解除系爭
04 契約，且原告未定相當期間催告被告履行，亦不得依民法
05 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云云，然查：

06 (1) 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交付系爭契約報價單所
07 示特定規格設備與原告，目的係為建置碳纖散熱膏工
08 廠，此見系爭契約「碳纖散熱膏建廠工程」之字樣即
09 明。又系爭契約約定價金分為訂金、交貨、安裝、驗收
10 等階段給付，而被告交付系爭設備後，仍需依系爭契約
11 書第3條「設備之安裝與驗收」之約定，進行系統（即
12 系爭設備併同組成之碳纖散熱膏系統）之安裝、測試，
13 始屬驗收完成，可見系爭契約乃製造物供給契約，所著
14 重者在於被告製造之系爭設備須符合原告需求及效能，
15 且對工作之完成與財產權之移轉同等重視，核其性質應
16 屬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就工作之完成應適用承攬之
17 規定，就財產權之移轉應適用買賣之規定，則被告未依
18 約交付系爭設備，此部分乃屬財產權之移轉，原告解除
19 契約不受民法第502、503條之限制。

20 (2) 兩造於113年8月5日進行協商，被告並表明將於113年8
21 月7日前提出施工期程規劃等情，有113年8月5日協商書
22 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7頁），顯見原告已定相當期間
23 催告被告履行系爭契約，被告空言否認，於法無據，並
24 無可採。

25 5. 據此，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對被
26 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自屬有據，系爭契約即於
27 113年12月24日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時解除（見本院送達
28 證書，本院卷第101頁），原告進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
29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9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二) 關於違約金之請求：

01 1.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2 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03 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
04 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而
05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
06 之利益，減少違約金，亦為民法第251條所明定（最高法
07 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 本件被告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就系爭契約上交貨安裝系
09 爭設備之義務陷於給付遲延，自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約定
10 之清償期112年6月30日迄今已逾225日，則原告依系爭契
11 約第2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25萬元，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3. 被告雖執前詞抗辯應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規定酌減違
14 約金云云（見本院卷第107頁），然查，被告雖已一部履
15 行，然系爭契約報價單之設備須相互配合才能為原告所使
16 用，被告交付部分設備對原告而言無利益，則以系爭契約
17 合約總金額計算違約金之上限，亦無不當。據此，系爭契
18 約約定之違約金並無過高或顯失公平之情形，被告抗辯應
19 予酌減云云，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2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3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5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6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給付
28 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自起
2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0 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35條前段、第229條第

01 1項、第254條第1項、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25
0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屬
05 有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提出證據，核於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09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10 第78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裁
11 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2 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1萬1,000
13 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
14 加給利息。
1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彭明賢